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吴学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吴学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王齐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已当选的其他4名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和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14日

附件：王齐兵先生简历

王齐兵，1987年7月出生，硕士，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2月至2015年1月，任杭州杭新印花整理有限公司棉纱车间副主任。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应用服务部技术员。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科科长。2018年2月至今，任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王齐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的条件。